

“诚实守信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系列宣传文章

东方风来满眼春, 山河万里起宏图

——东方明珠践行新证券法、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

随着新《证券法》颁布，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在市场化、法治化的道路上又迈出至关重要的一步。修法完成后，保障资本市场健康、高效运行的法制基础将进一步夯实，市场生态也将产生深刻变化。

2019 年底，中国证监会印发的《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中强调了“四个结合”：一是企业内生发展与外部促进保障结合，突出上市公司第一责任，丰富外部制度供给；二是优化增量与调整存量结合，把好入口与出口关；三是解决突出问题与构建长效机制结合，立足当下、着眼长远；四是监管本位与协调推进结合，抓好精准监管，强化政策协同，推动形成强大合力。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谨记“四个敬畏”、严守“四条底线”，作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中肩负着第一责任和主体责任，东方明珠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不断提高自身质量：

一、提高认识，特别是大股东和董监高等关键少数，要树立规范治理的原则立场

企业上市成为公众公司，必须要按照资本市场的规则行事，公开

透明地经营。易会满主席提出的“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投资者”这四大敬畏，应构成我们上市公司核心的原则和立场。

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合规的认识，也是对投资者知情权做到有效地保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集整理并编写了新《证券法》相关解读材料，呈报公司董事、监事们学习，并在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上向公司高管宣读了新《证券法》修订的重要要点，对于涉及到上市公司高管日常履职方面的规则做了重点研读并提示关注。

对于短线交易适用对象的范围扩大到了董监高的配偶、父母、子女作了重点解读和提示，对于禁止的交易行为如短线交易、内幕信息交易等反复强调、提示，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相关概念的学习和了解。

新《证券法》对于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大大加强，也是公司对董监高重点提示的部分。

同时，每次定期报告披露前的窗口期，董事会办公室会对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窗口期提示函》，着重强调在窗口期内须遵循的规则，如禁止内幕信息交易、禁止窗口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禁止窗口期内通过各种类型的渠道泄露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信息等。对于离任的董监高也充分提示了离任后半年内其个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方可减持。

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

上市公司必须自觉遵守监管部门的各种监管规则，合规经营，牢牢守住“不披露虚假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不操纵股票价格、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四条底线，是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一定要认真学习

和遵守的底线。

东方明珠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证券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营管理流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同时形成了激励机制、监督与制衡机制的治理机制。做到了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的经营管理架构。

公司全面加强制度建设，全年出台、修订多项制度，涵盖行政、财务、人力、投资、技术、内容、安全和法务等，基本建立了东方明珠规章制度体系，为人才的配置、交流和发展提供更加清晰路径，同时优化薪酬结构，既提升核心人才薪酬的市场竞争力，又严格控制人力成本。

在内部制度的梳理方面，紧随着新《证券法》颁布及证监会、交易所相关指引的出台，公司于 2019 年底启动制订《内部信息报告管理制度》及其适用报送表格模板，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先后修订、制订并披露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报告管理制度》，并且在公司内网挂网、OA 下发传阅。在加强制度建设的同时，还与相关责任人、对接人在日常工作沟通中，强化相关规章制度的理解，以更好地执行推动制度落地践行。

2019 年度，东方明珠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筹备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6 次监事会会议。每次会议的会议准备、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决议、会议资料的整理和保存均符合规范运作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管对会议内容认真审核、充分讨论，均形成了有效的决议。

为推动公司良好运营和可持续化发展，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的原则对最高治理机构及其委员会的成员进行提名和甄选，用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证公司稳定与规范运作。

三、强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知情权保护

1、强化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构成的现代法人治理架构，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制衡机制。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东方明珠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保密相关制度。公司全年共发布 75 条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2、加强投资者沟通

2019年，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对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公司不断加强制度建设，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工作，通过专岗积极接听投资者热线、查看并回复投资者邮件、接待来访投资者，解答投资者疑问，通过现场交流、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与投资者开展公开透明的沟通交流。公司积极接待各类调研，并参与各大机构组织的策略会，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举办投资者交流活动，增进与投资者的互动和沟通。

2019年全年共接待投资者调研总次数687次，总人数1052人，其

中线上调研接待次数为523次，线下调研接待次数为164次。全年接听及回复投资者来电2300余次；浏览、回复投资者来邮件100余封。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管理层积极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并回答投资者问题43条。

四、持续维持高比例分红，回馈投资者

自2015年公司重组以来，东方明珠积极回馈投资者，使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每年实施利润分配并逐步提升，现金分红总额累计达42.75亿元人民币，年均分红金额较重组前提升184%。

五、持续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是体现上市公司环境责任、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责任的报告。公司已经连续四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从市场绩效、社会绩效、环境绩效等方面展示了东方明珠对政府、股东、客户、合作伙伴、员工、社区、环境等各层面做出的各项努力，充分体现了东方明珠作为行业龙头公司，关注自身发展、关注行业发展、关注社会发展的责任践行道路。

面向未来，东方明珠将继续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质量，践行新《证券法》加强投资者保护，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

统一，提升社会责任履行能力，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为社会、经济、环境及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多贡献！